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93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6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2,063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6,729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，代表股份29,948,2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5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,218,4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，代表股份16,729,8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059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39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6%；反对427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8%；弃权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93,8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25%；反对427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63%；弃权2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2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53%；反对425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4%；弃权

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83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488%；反对425,2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00%；弃权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49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1%；反对4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4%；弃权39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504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72%；反对4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07%；弃权39,5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31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0%；反对423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55%；弃权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86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68%；反对423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57%；弃权3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15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3%；反对433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26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69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27%；反对433,8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87%；弃权4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和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835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629%；反对501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09%；弃权5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389,9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56%；反对501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4%；弃权5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9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,939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069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58%；弃权4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94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47%；反对40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57%；弃权4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6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608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58%；反对1,142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4%；弃权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762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13%；反对1,142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58%；弃权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39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7%；反对40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；弃权47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94,0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32%；反对40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73%；弃权47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8,333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4%；反对4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5%；弃权4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9,487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30%；反对4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17%；弃权4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